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9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黃婉庭

林京緯

被告 徐芝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6,6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6,6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星醫美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星醫公司）之星采整形外科診所門市購買醫美勞務服務，總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6,000元，並簽立「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申請書）以分期給付買賣價金。雙方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止，共分12期，以1個月為1期，除首期應付價金為1萬

01 4,663元外，每期應於當月15日給付價金1萬4,667元，且約  
02 定被告如有一期價金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自延遲繳款日  
03 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給付遲延利息；另被  
04 告同意星醫公司將上開債權轉讓與原告。詎被告自113年2月  
05 15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件價金14萬6,670元及遲延利  
06 息尚未清償，為此依兩造間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  
07 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  
08 萬6,670元，及自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  
09 6%計算之利息。

1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11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3 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申請書、繳款  
14 明細、電商進件作業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，核與所述相符（見  
15 本院卷第15-19頁、第87-89頁），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，受  
16 本院相當時期之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 
17 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  
18 用同條文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  
19 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分  
20 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萬  
21 6,670元，及自113年2月15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  
22 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（按：原告先前溢繳  
24 之裁判費110元，業經本院於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  
25 庭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返還原告，見本  
26 院卷第104頁言詞辯論筆錄），此外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 
27 出，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770元，並依民事訴  
28 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而由  
29 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30 五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 
3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

01 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  
02 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酌情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  
03 為假執行。

04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  
05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0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  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3 書記官 顏培容